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	7 名	代 碼	7111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一）碩士班為法律類科。 （二）碩士班非法律類科者，學士班須為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等法律相關學系畢業。				
考 試 項 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審查資料】（報名時應行繳交） 1. 個人資料表、簡歷及自傳（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下載，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後上傳。簡歷及自傳須含過往與學術研究相關之經歷及未來規劃與預計未來研究領域）。 2. 應考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學歷含個人資料表所列學歷證明，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證明。成績單請附研究所之歷年成績單總表）。 3. 研究計畫。 4. 語言證明及其他有利資料。 5. 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碩士論文初稿，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掃描）。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 3 月 28 日下午 7:00 前上傳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面試 (5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1 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面試日期】 4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注意事項】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面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含檢定標準)	一、考試任何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考人應於個人資料表中勾選研究計畫所屬領域，審查委員若認勾選領域與研究計畫不符者，本院保留領域變更權。若獲錄取，博士論文領域應與本院審定之領域相符。如有重大事由欲變更領域者，須提請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416，彭小姐 網址：https://www.law.ncc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 名	代 碼	7119
組 別	新住民組	身 分 別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一）碩士班為法律類科。 （二）碩士班非法律類科者，學士班須為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等法律相關學系畢業。 三、申請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檢定或「新漢語水平考試」六級檢定或檢具相當等級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				
考 試 項 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 查 (50%)	【審查資料】（報名時應行繳交） 1.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 2.學歷證明及成績單。 3.自傳及研究計畫（請以中文撰寫）。 4.語言證明及其他有利資料。 5.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 【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3月28日下午7:00前上傳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面試 (5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3倍人數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4月29日（星期六）（詳細時間見本院網頁公告）。 【注意事項】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院網頁。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面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含檢定標準)	一、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二、考試任何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416，彭小姐 網址：https://www.law.nccu.edu.tw/				